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5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關於資產置換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公告內已作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內有相同的意思。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董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 資產置換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ii) 資產置換協議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資產置換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獨立股東是否該投票支持資產置換協議。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經獨董委員會批准。力高給予獨董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會包括在與資產置換交易有關的通函裏。

力高是一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和王學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和徐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